淮北市相山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

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抓“关键少数”，聚焦法治建设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结合工作实际和岗位特点，明确细化区委区政府、党（工）委镇政府（政府派出机构）、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主要职责，推动其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制定本职责清单。

一、区委主要负责人职责清单

（一）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带头学习淮北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2023 版）；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求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度；推动落实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

（二）加强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任务亲自部署推进，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有关重大问题，有效解决法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推动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制度建设，提高党内制度执行力。推动建立健全党内法规执行、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将党内法规制度实施情况作为区委督促检查、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

（四）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加强党委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委机关法律顾问作用，加强对党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五）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研究谋划、实质推进、协助支持解决本辖区执行难问题，以及配合执结重大执行案件、化解重大涉执信访工作；依法及时协助履行法定义务、全面强化法院执行工作保障以及其他事项落实等。

（七）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政法机关领导班子建设。支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把干部尊法守法、依法办事能力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八）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支持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等多种形式，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二、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职责清单

（一）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带头学习淮北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2023 版）。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求、区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求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度；推动落实公共政策兑现和行政机关履约践诺。

（三）加强对本地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有效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制定并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部署、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行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严格规范合法性审查程序，政府机关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到规定要求，及时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和违背中央精神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

（五）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民主监督等；推动健全完善政府内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加强和改进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健全完善行政监督、审计监督制度。

（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化“府检”“府院”联动机制；履行执行协作联动机制，研究谋划、实质推进、协助支持解决本辖区执行难问题，以及配合执结重大执行案件、化解重大涉执信访工作；依法及时协助履行法定义务、全面强化法院执行工作保障以及其他事项落实等。

（七）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按时办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强化应诉能力培训；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本级行政机关败诉率低于8%。

（八）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

三、镇（街道）、开发区党委（党工委）主要负责人职责清单

（一）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带头学习淮北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2023版）；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及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求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度。

（二）加强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工）委会议亲自部署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任务，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有效解决法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和督察反馈问题；推动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规划，把法治建设纳入党(工)委年度重点工作，把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并列入干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

（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制度建设，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安排，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将学习党内法规列入“三会一课”内容。

（四）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依托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机构加强对党委（党工委）文件、重大决策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落实党委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注重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处置涉法涉诉案件等方面的职责作用。

（五）配合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工作人员依法办事，把依法办事作为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六）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安排专人负责法治建设工作，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优化配备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或法治工作经历的成员,督促在编在岗行政执法人员考取行政执法证。

（七）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落实普法责任制，扎实开展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四、镇（街道）、开发区行政主要负责人职责清单

（一）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带头学习淮北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2023版）；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及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求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度。

（二）加强对本级行政部门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推进，及时研究本地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有关重大问题，有效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和督察反馈问题；推动落实公共政策兑现和行政机关履约践诺，制定并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第一季度前向区委、区政府、同级党（工）委、人大主席团（工作委员会）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行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制度；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严格规范合法性审查程序，避免产生合法性审查工作走形式问题，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四）推进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行政执法培训制度，督促在编人员考取行政执法证，定期组织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道德纪律、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及时履行本年度被上级行政机关变更和撤销的行政决定。

（五）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等情况，推动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加强对关键部门和重点岗位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纠正不当行政行为，通过调解化解行政争议，按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其中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高于50%。推动行政案件数量、行政案件败诉率双下降，行政案件败诉率低于8%；配合执结重大执行案件、化解重大涉执信访工作；建立健全对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办理和督办机制，主动接受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依法及时协助履行法定义务、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全面强化法院执行工作保障以及其他事项落实等。

（七）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工作，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五、区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职责清单

（一）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带头学习淮北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2023版）；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及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求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度；推动落实公共政策兑现和行政机关履约践诺。

（二）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抓好落实，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有关重大问题，有效解决法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和督察反馈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部门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

（四）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五）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配合执结重大执行案件、化解重大涉执信访工作。

（六）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加强法治工作者队伍建设。

（七）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弘扬法治精神；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六、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职责清单

（一）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带头学习淮北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2023版）;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及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求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度；推动落实公共政策兑现和行政机关履约践诺。

（二）对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部署推动落实，及时研究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有效解决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和督察反馈问题；研究部署、推动落实所在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部门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抓好落实。

（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四）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特别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履行本年度被上级行政机关变更和撤销的行政决定。

（五）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等；推动完善部门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六）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办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应达到100%，其中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高于50%，行政案件败诉率低于8%。深化“府检”“府院”联动机制；履行执行协作联动机制，研究谋划、实质推进、协助支持解决本系统、本部门执行难问题，以及配合执结重大执行案件、化解重大涉执信访工作；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推进本年度本部门败诉案件分析整改。

（七）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工作，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本部门法治工作者队伍建设。